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临 2017-018）。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因此本次会议将该议案中的担保事项列为单独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22）。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筹资结构，盘活存量固定资产，2016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拟用4×40500KVA电石炉项目、2×150吨/小时炭材干燥项目、电石炉110KV变电站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与京金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直租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年4月25日，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租金保理合同》，将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通过租金保理业务转让给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2,186万元资金，以支付前述资产的设备购置、安装等相关费用。同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金保理项目（人民币22,186万元），向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蒙维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并承担本次租金保理项目的相应保证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蒙维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租金保理项目（人民币22,1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所涉及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